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高爾夫球社 108 年度第 1 次社員聯誼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二、依　　據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三、主　　辦：本府高爾夫球社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至 19：00。
五、比賽地點：大崗山高爾夫球場(823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長山路 1 號；電話：07-6366411~3)
六、比賽資格：本府暨所屬員工高爾夫球社社員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。
七、比賽報名：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（二）報名窗口：本府工務局人事室陳小姐，電話：07-3368333 轉分機 2265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。
（三）編組發球：現場個別通知。
（四）報名費：連同報名表檢附新台幣 500 元整。(比賽當日社員全額退費，**非社員除得參加餐敍外，不予退費及領取獎品)**
（五）球場費用：由參賽人員自理（球場果嶺費 6 折以下)。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 18 洞賽，以國際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。
九、名次判別：總淨桿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，IN 相同時以第 18 洞較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再向前 1 洞比較，以下類推。
十、獎　　勵：(一）總桿獎：總桿冠軍頒贈獎品。
（二）淨桿獎：成績前 10 名及 15、20、25、30 等均頒贈獎品。
（三）近洞獎：4 名，頒贈獎品。
（四）2 桿及 3 桿近洞獎：各 2 名，頒贈獎品。
（五）遠距獎：4 名，頒贈獎品。
（六）幸運獎：BB 頒贈鼓勵獎。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悉依一般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單行規則辦理。
十二、參加人員以**個人休假**方式辦理，並自行前往球場依時報到，且須本人參賽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十三、餐會及頒獎：賽後於球場餐廳共進晚餐並頒獎，預計為晚上 7 點舉行。
十四、比賽當天，請社員**穿著社服參加**，謝謝。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高爾夫球社社長　潘玉峯

---

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高爾夫球社聯誼賽報名表(請沿虛線撕下繳回)

填表日期：108 年　月　日

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(請由報名人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聯絡人)**
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電話	身分證號碼（辦理保險用）	出生年月日（辦理保險用）	參加餐敘請打✓
						(葷/素)
						(葷/素)
						(葷/素)
						(葷/素)
						(葷/素)
						(葷/素)